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施東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協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毓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附表				115年度司促字第9486號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0,000元	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20,000元	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3	20,000元	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4	20,000元	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5	20,000元	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6	20,000元	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（續上頁）

007	20,000元	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